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78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佳聯石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昱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海原石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3,689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